

招标编号：HTSZFCG(2024GK)03号-2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盖章）：和田市某单位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903-2518261

联系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 407 号

集采机构名称（盖章）：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图女士

联系电话：0903-2943079

联系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2024 年 9 月

##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10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用途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654202108@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654202108@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6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和田市某单位2024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市某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2024GK)03 号-2

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车辆保险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车辆保险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有效期为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代缴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0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 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5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某单位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 407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8261

####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43079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编号	HTSZFCG(2024GK)03号-2
2	项目名称	和田市某单位2024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西路407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903-2518261
4	集采机构	名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人：图女士 电话：0903-2943079
5	监管部门	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01号 电话：0903-2512012 联系人：罗女士
6	采购内容	2024年车辆保险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保险服务期限为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和田市某单位指定）
11	质保期	1年及以上（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2500000.00元（预计年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25000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则否决其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81584917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集采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01 月 07 日（90 日历天）</p>
15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05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3.2 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16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 <u>签订保险协议约定所有保险责任的包干总价;</u></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 <u>有关本项目所需保险服务提供、理赔、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等;</u></p> <p>(3)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p> <p>(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另行书面通知
1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付款方式	根据每台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单独签订合同并付款给中标人。
26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CA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10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5日内，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双面打印胶装成册（2套）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

		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专家1人（代表）；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集采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32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不高于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
34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8	其他补充内容	<p><u>特别提醒：</u></p> <p><u>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u>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u></p> <p><u>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u></p> <p><u>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u></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40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p>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654202108@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p> <p>联系人：图女士</p> <p>电 话：0903-2943079</p>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和田市某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4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集采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代缴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05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须具备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2 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

##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 9.2 商务部分：

- 9.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9.2.2 投标单位简介；
- 9.2.3 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9.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9.2.5 供应商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9.2.6 供应商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供应商参加提供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9.2.7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 9.2.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2.9 质量保证书
- 9.2.10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
- 9.2.1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2.12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账务报表；
- 9.2.13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9.2.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3 技术部分：

- 9.3.1 投标保险服务数量、内容、品牌、理赔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2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3 投标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4 保险服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81584917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集采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01 月 07 日（90 日历天）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6.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

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00-11:30 前）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集采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9.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9.4 如采用非投标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开标和评标

## 20、开标

20.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

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时，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采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21、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集采工作人员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开标时，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 22、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

### 23、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定标程序

24.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集采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

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田市内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验收

31.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1.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 60 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人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32、重新招标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33、其他方式采购

33.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九、投标纪律要求

## 34、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3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8、监督检查

38.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8.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十、支付货款

### 39、申请支付

39.1 服务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自筹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39.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保险费支付给中标人。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40、处罚

4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

### 4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提出。

42.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2.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集采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42.5 集采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采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42.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42.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43、保密和披露

4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3.2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3.3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三质疑、投诉及答复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集采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田市某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和田市某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车辆保险，保险险种确定为全险，保险服务有效期为一年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险种：

1.1 机动车辆保险险种：

①交强险；

②车辆损失险；

③第三者责任险；

④车上人员责任险；

⑤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交强险和车船使用税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1.2 保额标准

1)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2) 第三者责任险最高限额为200万元。

3) 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赔偿限额为：机动车10万元/座，摩托车5万元/座。

#### 2、采购项目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承保的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 (1) 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承保的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理赔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出险后从报案、查勘、定损到理赔的理赔服务方案（包含：理赔机构的设置；公务车辆出险后理赔过程中所需的手续及流程图；供应商对公务车辆出险后执行赔付的标准）及服务承诺。

#### **查勘：**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查勘方案及服务承诺，并明确以下几点：

①保险人接受报案后应立即安排人员查勘事故现场，和田地区主城区范围 30 分钟以内，乡镇（辖区内）4 个小时以内查勘现场，异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内外）按联合理赔服务标准执行。未按时到达的视同保险人放弃查勘，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处理。

②供应商对小事故的处理规定。对事故责任和保险责任明确，单证齐全、真实，且不涉及人员受伤的小额赔款，建立快捷的查勘理赔服务机制。

#### **定损：**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定损方案及服务承诺，并明确以下几点：

①施救费用的确定原则；

②修理厂家的确定原则；

③换件的依据及材料原则；

④修理费用的确定原则。

#### **赔付：**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赔付方案及服务承诺，并明确以下几点：

①赔付方式；

②赔付时效；

③赔付服务方式。

(3) 增值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的增值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

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出险后从报案、查勘、定损到理赔的理赔方案（包含：理赔机构的设置；公务车辆出险后理赔过程中所需的手续；供应商对公务车辆出险后执行赔付的标准）及服务承诺。

(1) 保证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供应商应根据被保险单位的通知，及时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2) 应设有 365 天×24 小时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 应指派专人负责向采购人报送各种报表和有关事项的接洽工作。

(4) 供应商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提供科学、快捷的理赔服务，并派专人上门协助被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 出险车辆需维修的，应根据被保险单位意见确定汽车维修企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部门规定的相应维修项目的定额工期内将车辆修复，交被保险单位使用。

(6) 应对被保险单位的保险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7) 定期为被保险单位免费举办关于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

(8) 供应商应与被保险单位共同开展防灾减损活动，配合被保险单位举办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及表彰活动，合理支付防灾安全宣传费用。

(9) 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3、保险服务期限：一年。**

### **三、商务要求**

保费支付方式：根据每台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单独签订合同并付款给中标人。

### **四、验收办法**

1、验收办法：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在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服务不到位、处理事故不及时、办理理赔时推委或拖延，中标人 3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公务用车的保险类政府采购（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3、承诺每月初的 3 日前向和田市某单位报送《和田市某单位车辆保险情况统计表》、报送《和田市某单位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统计表》（必须含有赔付金额、赔付时效等主要项），承诺

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4、承诺对承保的和田市某单位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承诺对于承保的和田市某单位的机动车辆，在保单正副本上和录入机动车辆保险微机处理系统时，建立单独数据库，加注特别代码，以与其承保的其他车辆相区别，便于对有关数据的调阅（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6、承诺在和田地区境内设有公司服务机构并能随时提供保险服务（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五、品目清单

序号	车架号	品牌	座位数	备注
1	00000RZB400002701	考斯特	26	
2	1F0BCLT3050005163	丰田 4500	5	
3	1FDUF5HY3HDA01148	剑齿虎装甲车	10	
4	1FDUF5HY5HDA01149	剑齿虎装甲车	10	
5	LDC933L20B1630784	东风标致	5	
6	LFV2A1BS2E4541179	大众捷达	5	
7	LL62HBG025B004335	三菱	5	
8	LGBE1AE083Y010629	尼桑	5	
9	LVHRE4871A5015556	本田 CRV	5	
10	LJNMEWAGX4N013830	尼桑	5	
11	LBEXDAEA06X429002	北京现代	5	
12	LDC933L25B1624303	东风标致	5	
13	LDNM43GZ2A0320453	东南凌悦	5	
14	LFMBE84BX70073050	皇冠	5	
15	LDC933L25B1628769	东风标致	5	
16	LZWADAGA1HC515464	五菱	7	
17	LBEXDAEAX6X428620	北京现代	5	
18	LDC933L20B1628775	东风标致	5	
19	LFV2A1BS0E4037665	大众捷达	5	
20	LFV2A1BS5E4037693	大众捷达	5	
21	LZWADAGA2HC512508	五菱	7	
22	LBGJMBKBXSX097470	途胜	5	

23	LDNM43GZ5A0320768	东南凌悦	5	
24	LHGCM567142047010	本田雅阁	5	
25	LSYHGABFOCK077272	金杯	5	
26	LVGCV90398G011009	丰田	5	
27	LZWADAGA8HC512531	五菱	7	
28	LJNMEWAG5BN083779	尼桑	5	
29	LDC933L26B1625606	东风标致	5	
30	LSVAF033932228707	桑塔纳	5	
31	LVZZ42P95KA026770	东风小康	7	
32	LDC933L20B1623446	东风标致	5	
33	LGBH12E00AY133580	尼桑轩逸	5	
34	LVHRE486675030070	本田 CRV	5	
35	LHGCM567152003123	本田雅阁	5	
36	LBEMBRD75X0160071	途胜	5	
37	LFNA8RJGC136667	清障车	5	
38	LFNA8RJGC1F36664	清障车	5	
39	LGBG22E025Y009264	尼桑骐达	5	
40	LGDCP91L7CA152409	清障车	5	
41	LGXC16AF080130259	比亚迪	5	
42	LSVET69F6B2419742	帕萨特	5	
43	LVGDA46A6CR6ND567	丰田	5	
44	LVHR6486X75026409	本田 CRV	5	
45	LFV2A1150A3060343	宝来	5	
46	LFV2A1BS3E4579777	大众捷达	5	
47	LFMBD85B860065223	丰田	5	
48	LFMGJE722BS016737	丰田	5	
49	LG12GA2E860000577	特拉卡	5	
50	LGWCA3193DC000269	皮卡	5	
51	LSGUA83B8EE052971	别克商务	5	
52	LSYAABF47K012515	金杯	9	
53	LSYHGABF1AK010256	金杯	9	
54	LVHRE487095063741	本田 CRV	5	
55	LZYTETC66A1004389	宇通客车	26	
56	LZYTETC69A1002877	宇通客车	26	
57	LGWDB217XBC001328	货车	5	

58	LBEXDAEA06X420135	北京现代	5	
59	LFNA8RJG1C1F36933	拖车	2	
60	LZWADAGA5HE515936	五菱	7	
61	LDC933L2XB1628556	东风标致	5	
62	LFV2A1BSXE4579713	大众捷达	5	
63	LS4BAB3D3CG133395	长安	7	
64	LZWADAGA3HC577531	五菱	7	
65	LFV2A1BS9E4579802	大众捷达	5	
66	LDC933L22B1625098	东风标致	5	
67	LDNM43GZ8A0320764	东南凌悦	5	
68	LFV2A1BS4E4576113	大众捷达	5	
69	LZWADAGA5JE065442	五菱	7	
70	LBEXDAEA16X428523	北京现代	5	
71	LDC933L20B1634950	东风标致	5	
72	LFV2A1BS2E4579821	大众捷达	5	
73	LDC933L24B1624874	东风标致	5	
74	LFV2A1BS0E4579249	大众捷达	5	
75	LJNMEW1G43W018935	尼桑帕拉丁	5	
76	LS4AAB2R0HE723193	长安	7	
77	LS4ASG2E4JG128770	长安	7	
78	LS4AAB2R1HE722392	长安之星	7	
79	LVZZ42P95JA072551	东风小康	7	
80	LZWADAGA1JC551547	五菱	7	
81	LZWADAGA2JC661670	五菱	7	
82	LZWADAGA5HE375097	五菱	7	
83	LDNM43GZ2A0320775	东南凌悦	5	
84	LFV2A1153A3060224	宝来	5	
85	LHGRB184252023375	奥德赛	5	
86	1FDUF5HY1HDA01150	剑齿虎装甲车	10	
87	1FDUF5HY2GEB54936	剑齿虎装甲车	10	
88	1FDUF5HYXHEB73168	剑齿虎装甲车	10	
89	LJXBHDJE4HT020671	运兵车	10	
90	LJXBHDJE5HT020663	运兵车	10	
91	LJXBHDJE6HT020607	运兵车	10	
92	LJXBHDJE8HT020611	运兵车	10	

93	LJXBHDJEXHT020609	运兵车	10	
94	LJXBMCB9ET045411	江铃全顺	12	
95	LJXBMFBC0FT061550	江铃全顺	10	
96	LJXBMFBC0FT061564	江铃全顺	10	
97	LJXBMFBC1FT061556	江铃全顺	10	
98	LJXBMFBC2FT061551	江铃全顺	10	
99	LJXBMFBC3FT061557	江铃全顺	8	
100	LJXBMFBC3FT061560	江铃全顺	10	
101	LJXBMFBC4FT061549	江铃全顺	10	
102	LJXBMFBC4FT061552	江铃全顺	10	
103	LJXBMFBC4FT061566	江铃全顺	10	
104	LJXBMFBC5FT061558	江铃全顺	10	
105	LJXBMFBC6FT061553	江铃全顺	10	
106	LJXBMFBC6FT061567	江铃全顺	10	
107	LJXBMFBC7FT061559	江铃全顺	10	
108	LJXBMFBC7FT061562	江铃全顺	10	
109	LJXBMFBC8FT061554	江铃全顺	10	
110	LJXBMFBC8FT061568	江铃全顺	10	
111	LJXBMFBC9FT061563	江铃全顺	10	
112	LJXBMFBC9FT066666	福特	10	
113	LJXBMCBXT061555	江铃全顺	10	
114	LJXCM3DB0HTV08978	江铃全顺	10	
115	LJXCM3DB0HTV08981	江铃全顺	10	
116	LJXCM3DB0HTV09144	江铃全顺	10	
117	LJXCM3DB2HTV08979	江铃全顺	10	
118	LJXCM3DB2HTV08982	江铃全顺	10	
119	LJXCM3DB2HTV09145	江铃全顺	10	
120	LJXCM3DB3HTV09137	江铃全顺	10	
121	LJXCM3DB3HTV09140	江铃全顺	10	
122	LJXCM3DB3HTV09147	福特	10	
123	LJXCM3DB4HTV08983	江铃全顺	10	
124	LJXCM3DB5HTV09138	江铃全顺	10	
125	LJXCM3DB5HTV09141	江铃全顺	10	
126	LJXCM3DB7HTV09139	江铃全顺	6	
127	LJXCM3DB7HTV09142	江铃全顺	10	

128	LJXCM3DB8HTV09148	江铃全顺	10	
129	LJXCM3DB9HTV08977	江铃全顺	10	
130	LJXCM3DB9HTV08980	江铃全顺	10	
131	LJXCM3DB9HTV09143	江铃全顺	10	
132	LJXCM3DBXHTV09149	江铃全顺	10	
133	LSYHGABFOAK005291	金杯	8	
134	LVHREC52910549118	本田 CRV	5	
135	LWLDAR9KXFL003066	装备车	2	
136	LWLTFSUD2EL016065	五十铃	3	
137	LZZWBCNFHXN203463	水泡车	5	
138	XLSVET69F99153267	帕萨特	5	
139	1FDUF5HY3HDA01151	剑齿虎装甲车	10	
140	LDC933L29B1626457	东风标致	5	
141	LRH14C1B8B0000152	华泰圣达菲	5	
142	LZWADAGA0HC521532	五菱	7	
143	LBEJMBRD86X028409	北京现代	5	
144	LDC933L24B1625183	东风标致	5	
145	LZWACAGA6D6009690	五菱	7	
146	LVHRE489395817842	丰田	5	
147	LFV2A1BS0D4035803	大众捷达	5	
148	LFV2A1B53D4037190	大众捷达	5	
149	LFV2A1B50D4035607	大众捷达	5	
150	LGB612E21DS033329	东风启辰	5	
151	LFMH65818DS001691	考斯特	23	
152	LGB612E25DS035553	东风启辰	5	
153	LGB612E21DS036084	东风启辰	5	
154	LGB612E21DS033959	启晨 D50	5	
155	LGB612E21DS033833	启晨 D50	5	
156	LGBGG22B087938761	尼桑骐达	5	
157	LGB612E2XDS036116	启辰	5	
158	LGB612E2XDS036113	启辰	5	
159	LGB612E21DS035405	启辰	5	
160	LGB612E25DS036279	东风启辰	5	
161	LVZMN35B2GA537864	东风	5	
162	LFV2A1BS8D4036732	大众捷达	5	

163	LZWADAGA5GE406430	五菱	7	
164	LZWADAGA4F7053309	五菱	7	
165	LZWADAGA2F6155245	五菱	7	
166	LZWADAGA3F6155464	五菱	7	
167	LZWADAGA3GE406362	五菱	7	
168	LZWADAGA7F7193273	五菱	7	
169	LZWADAGA9F6155243	五菱	7	
170	LBEJMBRD06X018943	途胜	5	
171	LNYADDA37GK491019	货车 2T	5	
172	LGDCUA1L7HH121296	江特牌消防车	3	
173	LVHPE4876B9843967	本田 CRV	5	
174	LVGBE42K77G056418	凯美瑞	5	
175	LFMBE865B80133442	皇冠	5	
176	LNBENFCX6H310868	丰田霸道	7	
177	LJ11PABD4LC017100	长城皮卡	2	
178	LFMGLK744B4044361	丰田酷路泽	5	
179	LZWADAGA9HE318062	五菱	7	
180	LJDBAA33250137318	千里马	5	
181	LFV2A1BS7D4510198	大众捷达	5	
182	LVHRE486185016160	本田 CRV	5	
183	LZWADAGA9JC618007	长安面包	7	
184	LDNM43GZ3A0320770	东南凌悦	5	
185	LSVAF033X72502475	桑塔纳	5	
186	LS4ASB3E5HA671883	长安	7	
187	LVCP2FVAXCB006702	金杯	9	
188	LZWADAGA8HC658301	五菱	7	
189	LZWADAGA1HE018516	五菱	7	
190	LS5H2CBR5EB006038	长安铃木	7	
191	LS4BCB3D0AG023749	长安面包	7	
192	LZWADAGA7HE023770	五菱	7	
193	LVHRE4871A5013001	本田 CRV	5	
194	LVGDC46A4EG555559	汉兰达	7	
195	JTEES43A072018469	丰田汉兰达	7	
196	WDDNG56X39A279931	奔驰	5	
197	JTEGD21H1A8145405	本田商务	5	

198	LZWADAGA6HE052547	五菱	7	
199	LZWADAGA3HE429240	五菱	7	
200	LC0CP91L7AB111057	拖车	2	
201	LCUFJ53865S000493	考斯特	20	
202	LVBV3JBB4LY002201	货车 2T	5	
203	LS4AAB3D79A162602	长安面包	7	
204	LZWADAGA8LC535445	五菱	7	
205	LBEXDAEB98X614452	现代伊兰特	5	
206	LE4FG65R187015930	克莱斯勒	5	
207	LFMBD84B970078405	皇冠	5	
208	LZWACBGA7G9038771	五菱	7	
209	LSVCH49F732396289	帕萨特	5	
210	LVHRM4865G5017099	本田 CRV	5	
211	LRH14C1B2A0000047	华泰圣达菲	5	
212	LL6654B0X3A018239	三菱猎豹	5	
213	LE4FTL4G867005435	欧兰德	5	
214	LZWADAGAXHE023763	五菱	7	
215	LSVAT2BR0HU807350	桑塔纳	5	
216	LSVAT2BR9HU806780	桑塔纳	5	
217	LDCC43X26B1661390	东风雪铁龙	5	
218	LDCA13X22D2072429	东风雪铁龙	5	
219	LBEJMBJ688X117005	现代途胜	5	
220	LZWADAGA9HE028579	五菱	7	
221	LNVR2SBJ35V901219	依维柯	2	
222	LZWADAGA6HE025798	五菱	7	
223	LJDDAA22280137890	赛拉特	5	
224	LFMAM42A570024792	威驰	5	
225	L3BG22E059Y181908	尼桑骐达	5	
226	LEMBE85B470051382	皇冠	5	
227	LSVE449F792389727	帕萨特	5	
228	LZWADAGA1JC551533	五菱	7	
229	LJXBMCB8ET045416	福特	12	
230	LGWCA2195JB002486	长城皮卡	2	
231	LETEDDE19HH021587	铃木货车	5	
232	LDNM43GZ0A0321102	东南凌悦	5	

233	LSVJN133462302208	桑塔纳 3000	5	
234	LKHBE2AL37AJ01567	哈飞	5	
235	LZWADAGA8HE023227	五菱	7	
236	LNBRDDBA6GN310520	北京吉普	8	
237	LS4ASB3R9CA759363	金牛星	7	
238	LS4ASB3R4CA725668	金牛星	7	
239	LZWACAGAXCA129374	五菱	7	
240	LNBRDDBA2GN312054	北京吉普	8	
241	LFB0C1346D6F13504	一汽佳宝	7	
242	LZWADAGA1JC542346	五菱	7	
243	LZWADAGA0HE023772	五菱	7	
244	LNBRDDBA5GN310573	北京吉普	8	
245	LZWADAGA4HE023774	五菱	7	
246	LNBRDDBA8GN310633	北京吉普	8	
247	LZWADAGA7HE025793	五菱	7	
248	LZWADAGA4HE399276	五菱	7	
249	LZWADAGA8HE028010	五菱	7	
250	LFB0C1343D6F13668	一汽佳宝	7	
251	LZWADAGA3HE027959	五菱	7	
252	LFB0C1347D6F13656	一汽佳宝 V52	7	
253	RZB40-0002566	丰田（考斯特）	20	
254	LNBRDDBA7GN312079	北京吉普	8	
255	LZWADAGA8HC578156	五菱	7	
256	LZWADAGA6HE028555	五菱	7	
257	LZWADAGA2HE028004	五菱	7	
258	LNBRDDBA4GN312072	北京吉普	8	
259	LFV2A1BS1D4036703	大众捷达	5	
260	LZWADAGA4HE023208	五菱	7	
261	LNBRDDBA5GN312047	北京吉普	8	
262	LNBMDBAA6GU123171	北汽幻速	5	
263	LZWACAGA9C6065752	五菱	7	
264	LZWADAGA5HE028580	五菱	7	
265	LZWADAGA0KC692210	五菱	7	
266	LNBRDDBA9GN312035	北京吉普	8	
267	LNBRDDBAXGN312089	北京吉普	8	

268	LZWADAGA7HE023204	五菱	7	
269	LZWADAGA2HE029136	五菱	7	
270	LZWADAGA8HC516028	五菱	7	
271	LZWADAGA8HE021204	五菱	7	
272	LZWADAGA0JC541026	五菱	7	
273	LZWADAGA6HE023226	五菱	7	
274	LNBRDDBA8GN312091	北京吉普	8	
275	LFB0C1342D6F13516	一汽佳宝	7	
276	LNBRDDBA4GN310631	北京吉普	8	
277	LZWADAGA0HE023190	五菱	7	
278	LZWADAGA5HE025792	五菱	7	
279	LNBLDDBA7GN310607	北京吉普	8	
280	LZWADAGA2HE023742	五菱	7	
281	LSVET69F0A2607882	帕萨特	5	
282	LSYKGACF5EK056618	金杯车	8	
283	LCUBU29J34S001887	丰田霸道	7	
284	LEFADAD195P016084	江铃宝典	5	
285	LZWADAGAXHE019146	五菱	7	
286	LFMGLK748C3719278	丰田酷路泽	5	
287	LFMGJK744B3019147	丰田酷路泽	5	
288	HZB50-0005914	考斯特	20	
289	RZB40-003487	考斯特	20	
290	RZB40-003488	考斯特	20	
291	LGBG22E237Y025087	尼桑提达	5	
292	LGBG22E0X9Y169687	尼桑骐达	5	
293	LZYTBD6XE1036937	宇通客车	45	
294	JTJHY00W9B4071013	雷克萨斯	5	
295	LZYTATE64H1023770	宇通客车	57	
296	LZYTATE6XH1023773	宇通客车	57	
297	LZYTDTD61H1007485	宇通客车	37	
298	LHGCM462552029013	本田雅阁	5	
299	LVHRM4855D5049389	本田 CRV	5	
300	LBEXDAEB38X603043	途胜	5	
301	LHGCM566642023325	广州本田	5	
302	LVHRE489795065360	本田 CRV	5	

303	LFV3A23C9B3830353	一汽大众	5	
304	LJXCM3DB4HTV09146	福特新全顺	10	
305	LDC933L20B1627948	东风标致	5	
306	LJXBMC67T010022	福特全顺	11	
307	LS4BCB3D1AG023761	五菱	7	
308	LVHRM3864G5025091	本田 CRV	5	
309	LFMBD85B960068020	皇冠	5	
310	LVHRE489395817841	本田 CRV	5	
311	LVHRM4861G5017052	本田 CRV	5	
312	LVHRE4809A5055290	本田 CRV	5	
313	WDCBF7BE6BA740314	奔驰	5	
314	LFMBE84B480095879	皇冠	5	
315	LNBRCFDKXHB213411	北汽 BJ40L	5	
316	LZWADAGA8HC515896	五菱	7	
317	LVHRE285195018892	本田 CRV	5	
318	LZWADAGA5HC516021	五菱	7	
319	LJXBHDJE3GT041493	福特新世代全顺	10	
320	LNBRCFDK7HB210935	北汽 BJ40L	5	
321	LNBRCFDK1HB213653	北汽 BJ40L	5	
322	LNBRCFDK9HB216462	北汽 BJ40L	5	
323	LNBRCFDK9HB216476	北汽 BJ40L	5	
324	LZWADAGA0HC512538	五菱	7	
325	LZWADAGA1HC521488	五菱	7	
326	LZWADAGA8HE019095	五菱	7	
327	LZWADAGA5HC512485	五菱	7	
328	LZWADAGAXHE318068	五菱	7	
329	LZWADAGA4JC661668	五菱	7	
330	LZWADAGA5HC520201	五菱	7	
331	LZWADAGA3HC515904	五菱	7	
332	LZWADAGA0HC515942	五菱	7	
333	LZWADAGA7HE018522	五菱	7	
334	LZWADAGAXHE021219	五菱	7	
335	LE4FTL4G577002977	欧蓝德三菱	5	
336	LZWADAGA1G6099722	五菱	7	
337	LZWADAGA2HC512511	五菱	7	

338	LZWADAGA8HC516031	五菱	7	
339	LZWADAGA0HC507856	五菱	7	
340	LZWADAGA6HC512155	五菱	7	
341	LZWADAGA6HE018575	五菱	7	
342	LZWADAGAXHC515558	五菱	7	
343	LZWADAGA5HE023752	五菱	7	
344	LZWADAGA7HC521527	五菱	7	
345	LZWADAGA4HC514082	五菱	7	
346	LZWADAGA3HC507835	五菱	7	
347	LZWADAGA9HC512179	五菱	7	
348	LZWADAGAXHC516032	五菱	7	
349	LZWADAGA3HE018579	五菱	7	
350	LZWADAGA9HC512425	五菱	7	
351	LZWADAGA7HC515971	五菱	7	
352	LZWADAGA9HC512506	五菱	7	
353	LZWADAGA9HE021227	五菱	7	
354	LZWADAGA5HC515970	五菱	7	
355	LZWADAGAXHC515978	五菱	7	
356	LZWADAGA6HC521048	五菱	7	
357	LZWADAGA0HC515939	五菱	7	
358	LZWADAGA2G6099731	五菱	7	
359	LZWADAGAXHC514085	五菱	7	
360	LZWADAGA0HE018510	五菱	7	
361	LZWADAGA2HE023773	五菱	7	
362	LZWADAGA9HC512540	五菱	7	
363	LZWADAGA8HE013040	五菱	7	
364	LZWADAGA1A6102621	五菱	7	
365	LZWADAGA6HE023758	五菱	7	
366	LZWADAGA8HE018514	五菱	7	
367	LZWADAGA5HE429045	五菱	7	
368	LZWADAGA4HC512476	五菱	7	
369	LZWADAGA3HE018565	五菱	7	
370	LZWADAGA7HC515565	五菱	7	
371	LZWADAGA6HC521504	五菱	7	
372	LZWADAGA1HC521510	五菱	7	

373	LGB612E22DS036093	启辰	5	
374	LZWADAGA7GC897238	五菱	7	
375	LZWADAGA0HC521370	五菱	7	
376	LZWADAGA8HE318036	五菱	7	
377	LZWADAGA7HE018519	五菱	7	
378	LNBRDDBA0GN310626	五菱	7	
379	LZWADAGA4HE018526	五菱	7	
380	LZWADAGA8HC512495	五菱	7	
381	LZWADAGA4HC512543	五菱	7	
382	LZWADAGA0HC512491	五菱	7	
383	LZWADAGA5HE017823	五菱	7	
384	LZWADAGA3HE018517	五菱	7	
385	LZWADAGA5HC512552	五菱	7	
386	LZWADAGA4HE023757	五菱	7	
387	LZWADAGA4HC515989	五菱	7	
388	LZWADAGA6HC512513	五菱	7	
389	LZWADAGA2HC515800	五菱	7	
390	LZWADAGA5HE021256	五菱	7	
391	LZWADAGA2HE019156	五菱	7	
392	LZWADAGA1HC512497	五菱	7	
393	LZWADAGA3HC512470	五菱	7	
394	LZWADAGA7HC515999	五菱	7	
395	LZWADAGA9HE013046	五菱	7	
396	LZWADAGAXHE019096	五菱	7	
397	LZWADAGA9HE318031	五菱	7	
398	LZWADAGA2HC512430	五菱	7	
399	LZWADAGA0HC507808	五菱	7	
400	LZWADAGA7HC512522	五菱	7	
401	LZWADAGA0HC512460	五菱	7	
402	LZWADAGA5HC507903	五菱	7	
403	LZWADAGA7HC516022	五菱	7	
404	LZWADAGA5HE318074	五菱	7	
405	LZWADAGA4HE018509	五菱	7	
406	LZWADAGAXHC512546	五菱	7	
407	LZWADAGA5HC512549	五菱	7	

408	LZWADAGA8HC521388	五菱	7	
409	LZWADAGA0HE318032	五菱	7	
410	LZWADAGAXHC512238	五菱	7	
411	LZWADAGA8HE018545	五菱	7	
412	LZWADAGA7HE429046	五菱	7	
413	LZWADAGA6HC512432	五菱	7	
414	LZWADAGA4HE318051	五菱	7	
415	LZWADAGA5HC521493	五菱	7	
416	LZWADAGA5HC512518	五菱	7	
417	LZWADAGAXHE018515	五菱	7	
418	LZWADAGA7HC515954	五菱	7	
419	LZWADAGA2HC521502	五菱	7	
420	LZWADAGA2HC515912	五菱	7	
421	LZWADAGA8HC519107	五菱	7	
422	LZWADAGA0HE017843	五菱	7	
423	LZWADAGA9HE021258	五菱	7	
424	LZWADAGA2HC507888	五菱	7	
425	LZWADAGAHXE021222	五菱	7	
426	LZWADAGA3HC512503	五菱	7	
427	LZWADAGA4HE018512	五菱	7	
428	LZWADAGA4HC512249	五菱	7	
429	LZWADAGA5HE018521	五菱	7	
430	LZWADAGA3HE013060	五菱	7	
431	LZWADAGA1HE318041	五菱	7	
432	LZWADAGA2HE021151	五菱	7	
433	LZWADAGA3HE021207	五菱	7	
434	LZWADAGA0HE018524	五菱	7	
435	LZWADAGAXHE318071	五菱	7	
436	LZWADAGA9HE018506	五菱	7	
437	LZWADAGA9HC523098	五菱	7	
438	LZWADAGA9GC897287	五菱	7	
439	LZWADAGA2HC507907	五菱	7	
440	LZWADAGA0HE021102	五菱	7	
441	LZWADAGA0HE018507	五菱	7	
442	LZWADAGA0G6099730	五菱	7	

443	LZWADAGA8HE023776	五菱	7	
444	LZWADAGA7HE023753	五菱	7	
445	LZWADAGAXHC512434	五菱	7	
446	LZWADAGA1HE318069	五菱	7	
447	LZWADAGA5HC512373	五菱	7	
448	LZWADAGA5HC512177	五菱	7	
449	LZWADAGA4HC521386	五菱	7	
450	LZWADAGA8HC515901	五菱	7	
451	LZWADAGA5HC521395	五菱	7	
452	LZWADAGA6HE019158	五菱	7	
453	LZWADAGA5HC520280	五菱	7	
454	LZWADAGAXHE018532	五菱	7	
455	LZWADAGA1HC507834	五菱	7	
456	LZWADAGA3G6099737	五菱	7	
457	LZWADAGA1HC512175	五菱	7	
458	LZWADAGA0HC511325	五菱	7	
459	LNBRDDBA0GN312070	北京吉普	8	
460	LZWADAGAXHE023732	五菱	7	
461	LZWADAGA2HE023756	五菱	7	
462	LZWADAGA2HE018511	五菱	7	
463	LZWADAGA0HC512488	五菱	7	
464	LZWADAGA1HE018502	五菱	7	
465	LZWADAGA9HC514093	五菱	7	
466	LZWADAGA2HC512041	五菱	7	
467	LZWADAGA1HE023778	五菱	7	
468	LZWADAGA5GC897187	五菱	7	
469	LZWADAGA4HC514096	五菱	7	
470	LZWADAGAXHE023777	五菱	7	
471	LZWADAGA6HE021220	五菱	7	
472	LZWADAGA5HE023766	五菱	7	
473	LHGCP1682A2055590	本田雅阁	5	
474	LZYTETC6XE1037174	宇通客车	26	
475	LBSZFB056GBJ01806	轮式装甲车	8	
476	LUCB2NWA5G6013095	福田车	10	
477	LWLYURBK86L005501	装备车	2	

478	1FTSE34S67DA58303	福特 E350 攀登车	2	
479	1FDUF5HY3HED95602	装甲车	9	
480	1FDUF5HY5HED95603	装甲车	9	
481	LVZMN2596LA020679	东风风光	7	
482	LZWADAGAXGC897279	五菱	7	
483	LFMBD84B170077863	皇冠	5	
484	LC6PCJ2H2B0042327	豪爵 125	2	
485	LC6PCJ2H7B0033154	豪爵 125	2	
486	LC6ZHNAJ2H1000166	豪爵 250	2	
487	LC6ZHNAJ8H1000155	豪爵 250	2	
488	LG6ZHNAJ4E1000391	豪爵 250	2	
489	LC6PCJ2H3B0042353	豪爵 125	2	
490	LC6PCJ2H7B0042338	豪爵 125	2	
491	LC6PCJ502H1003066	豪爵 125	2	
492	LC6PCJ503H1004341	豪爵 125	2	
493	LC6PCJ504H1003053	豪爵 125	2	
494	LC6PCJ505H1003143	豪爵 125	2	
495	LC6PCJ506H1003054	豪爵 125	2	
496	LC6PCJ506H1003118	豪爵 125	2	
497	LC6PCJ508H1003122	豪爵 125	2	
498	LC6ZCK2W4H0000327	铃木摩托车	2	
499	LC6ZHNAJ1H1000160	豪爵 250	2	
500	LG6ZHNAJ5E1000383	豪爵 250	2	
501	LC6PCJ500H1003101	豪爵 125	2	
502	LC6PCJ500H1003177	豪爵 125	2	
503	LC6PCJ500H1003230	豪爵 125	2	
504	LC6PCJ502H1003097	豪爵 125	2	
505	LC6PCJ502H1003116	豪爵 125	2	
506	LC6PCJ503H1003111	豪爵 125	2	
507	LC6PCJ503H1003139	豪爵 125	2	
508	LC6PCJ503H1003173	豪爵 125	2	
509	LC6PCJ503H1003223	豪爵 125	2	
510	LC6PCJ505H1003109	豪爵 125	2	
511	LC6PCJ505H1003174	豪爵 125	2	
512	LC6PCJ505H1003188	豪爵 125	2	
513	LC6PCJ506H1003099	豪爵 125	2	
514	LC6PCJ506H1003135	豪爵 125	2	
515	LC6PCJ507H1003094	豪爵 125	2	
516	LC6PCJ507H1003144	豪爵 125	2	
517	LC6PCJ507H1003161	豪爵 125	2	
518	LC6PCJ508H1003119	豪爵 125	2	
519	LC6PCJ508H1003167	豪爵 125	2	
520	LC6PCJ509H1003100	豪爵 125	2	
521	LC6PCJ509H1003176	豪爵 125	2	
522	LC6PCJ50XH1003073	豪爵 125	2	
523	LC6PCJ50XH1003154	豪爵 125	2	

524	LC6ZHNAJXE1000623	豪爵 250	2	
525	LG6ZHNAJOF1000275	豪爵 250	2	
526	LG6ZHNAJXE1000380	豪爵 250	2	
527	LG6ZHNAJXF1000283	豪爵 250	2	
528	ALAEPZ4058B050214	QM200	2	
529	LC6PCJ503H1003061	豪爵 125	2	
530	LC6PCJ503H1003206	豪爵 125	2	
531	LC6PCJ504H1003084	豪爵 125	2	
532	LC6PCJ504H1003117	豪爵 125	2	
533	LC6PCJ504H1003120	豪爵 125	2	
534	LC6PCJ504H1003196	豪爵 125	2	
535	LC6PCJ505H1003160	豪爵 125	2	
536	LC6PCJ506H1003085	豪爵 125	2	
537	LC6PCJ506H1003166	豪爵 125	2	
538	LC6PCJ507H1003063	豪爵 125	2	
539	LC6PCJ508H1003055	豪爵 125	2	
540	LC6PCJ508H1003086	豪爵 125	2	
541	LC6PCJ509H1003193	豪爵 125	2	
542	LC6PCJ50XH1003056	豪爵 125	2	
543	LC6PCJ50XH1003106	豪爵 125	2	
544	LC6PCJ50XH1003123	豪爵 125	2	
545	LC6PCJ50XH1003171	豪爵 125	2	
546	LC6ZHNAJ3E1000379	豪爵 250	2	
547	LC6ZHNAJ6H1000154	豪爵 250	2	
548	LC69CJ504H1003098	豪爵 125	2	
549	LC69CJ504H1003148	豪爵 125	2	
550	LC6PCJ500H1003115	豪爵 125	2	
551	LC6PCJ501H1003124	豪爵 125	2	
552	LC6PCJ501H1003138	豪爵 125	2	
553	LC6PCJ501H1003236	豪爵 125	2	
554	LC6PCJ502H1003049	豪爵 125	2	
555	LC6PCJ502H1003083	豪爵 125	2	
556	LC6PCJ502H1003150	豪爵 125	2	
557	LC6PCJ502H1003164	豪爵 125	2	
558	LC6PCJ502H1003178	豪爵 125	2	
559	LC6PCJ503H1003125	豪爵 125	2	
560	LC6PCJ503H1003190	豪爵 125	2	
561	LC6PCJ504H1003182	豪爵 125	2	
562	LC6PCJ505H1003062	豪爵 125	2	
563	LC6PCJ505H1003093	豪爵 125	2	
564	LC6PCJ506H1003197	豪爵 125	2	
565	LC6PCJ506H1003202	豪爵 125	2	
566	LC6PCJ508H1003136	豪爵 125	2	
567	LC6PCJ509H1003047	豪爵 125	2	
568	LC6PCJ509H1003050	豪爵 125	2	
569	LC6PCJ509H1003131	豪爵 125	2	
570	LC6PCJ509H1003145	豪爵 125	2	
571	LC6PCJ50XH1003137	豪爵 125	2	

572	LC6PCJ50XH1003221	豪爵 125	2	
573	LC6PLJ501H1003074	豪爵 125	2	
574	LC6ZHNAJ1H1000157	豪爵 250	2	
575	LG6ZHNAJ3E1000625	豪爵 250	2	
576	LG6ZHNAJ8E1000393	豪爵 250	2	
577	LC6PCJ500H1003065	豪爵 125	2	
578	LC6PCJ501H1003043	豪爵 125	2	
579	LC6PCJ503H1003075	豪爵 125	2	
580	LC6ZHNAJ5H1000162	豪爵 250	2	
581	LC6ZHNAJ6H1000123	豪爵 250	2	
582	LC6ZHNAJ8H1000124	豪爵 250	2	
583	LC6ZHNAJXH1000139	豪爵 250	2	
584	LC6ZHNAJXH1000156	豪爵 250	2	
585	LC69PCJ2HC0042716	豪爵 125	2	
586	LC69PCJ2XH0016965	豪爵 125	2	
587	LC6PCJ200G0039136	豪爵 125	2	
588	LC6PCJ2H0B0042360	豪爵 125	2	
589	LC6PCJ2H4A0016276	豪爵 125	2	
590	LC6PCJ2H4A0020733	豪爵 125	2	
591	LC6PCJ2H6A0020734	豪爵 125	2	
592	LC6PCJ2H7A0055704	豪爵 125	2	
593	LC6PCJ2H8A0020749	豪爵 125	2	
594	LC6PCJ2HXA0016282	豪爵 125	2	
595	LC6ZCK2H2B0042358	铃木摩托车	2	
596	LC6ZHNAJ2E1000387	豪爵 250	2	
597	LG6ZHNAJ8F1000279	豪爵 250	2	
598	LC6ZCK2W0H0000311	铃木摩托车	2	
599	LC6ZCK2W0H0000342	铃木摩托车	2	
600	LC6ZCK2W0H0000356	铃木摩托车	2	
601	LC6ZCK2W1H0000298	铃木摩托车	2	
602	LC6ZCK2W1H0000348	铃木摩托车	2	
603	LC6ZCK2W3H0000285	铃木摩托车	2	
604	LC6ZCK2W3H0000352	铃木摩托车	2	
605	LC6ZCK2W4H0000294	铃木摩托车	2	
606	LC6ZCK2W4H0000330	铃木摩托车	2	
607	LC6ZCK2W5H0000353	铃木摩托车	2	
608	LC6ZCK2W6H0000345	铃木摩托车	2	
609	LC6ZCK2W7H0000306	铃木摩托车	2	
610	LC6ZCK2W7H0000354	铃木摩托车	2	
611	LC6ZCK2W8H0000301	铃木摩托车	2	
612	LC6ZCK2W8H0000332	铃木摩托车	2	
613	LC6ZCK2W9H0000243	铃木摩托车	2	
614	LC6ZCK2W9H0000355	铃木摩托车	2	
615	LC6ZCK2WXH0000302	铃木摩托车	2	
616	LC6ZCK2WXH0000350	铃木摩托车	2	
617	LC6PCJ2H1B0042352	豪爵 125	2	
618	LC6PCJ2H3A0020738	豪爵 125	2	
619	LC6PCJ2H4A0016309	豪爵 125	2	

620	LC6PCJ2H5B0033153	豪爵 125	2	
621	LC6PCJ2H9A0055168	豪爵 125	2	
622	LC6PCJ501H1003060	豪爵 125	2	
623	LC6PCJ503H1003089	豪爵 125	2	
624	LC6PCJ503H1003156	豪爵 125	2	
625	LC6PCJ504H1003179	豪爵 125	2	
626	LC6PCJ506H1003068	豪爵 125	2	
627	LC6PCJ508H1003170	豪爵 125	2	
628	LC6PCJ509H1003114	豪爵 125	2	
629	LC6ZHNAJ1H1000143	豪爵 250	2	
630	LC6ZHNAJ5H1000159	豪爵 250	2	
631	LC1PCJ503H1003108	豪爵 125	2	
632	LC6POJ50XH1003042	豪爵 125	2	
633	LC6PCJ2H1B0033215	豪爵 125	2	
634	LC6PCJ2H3B0033149	豪爵 125	2	
635	LC6PCJ2H3B0033216	豪爵 125	2	
636	LC6PCJ2H7B0033168	豪爵 125	2	
637	LC6PCJ2H8B0033180	豪爵 125	2	
638	LC6PCJ2H8B0033213	豪爵 125	2	
639	LC6PCJ2HXB0033195	豪爵 125	2	
640	LC6PCJ500H1003096	豪爵 125	2	
641	LC6PCJ502H1003195	豪爵 125	2	
642	LC6PCJ505H1003045	豪爵 125	2	
643	LC6PCJ505H1003059	豪爵 125	2	
644	LC6PCJ505H1003088	豪爵 125	2	
645	LC6PCJ505H1003112	豪爵 125	2	
646	LC6PCJ505H1003207	豪爵 125	2	
647	LC6PCJ507H1003189	豪爵 125	2	
648	LC6PCJ509H1003078	豪爵 125	2	
649	LC6PCJ509H1003081	豪爵 125	2	
650	LC6PCJ509H1003212	豪爵 125	2	
651	LC6PCJ50XH1003163	豪爵 125	2	
652	LC6PCJ500HL003227	豪爵 125	2	
653	LC6ZCK2WXH0001093	铃木摩托车	2	
654	LC6ZHNAJ0E1000632	豪爵 250	2	
655	LC6ZHNAJ0H1000148	豪爵 250	2	
656	LC6ZHNAJ8H1000169	豪爵 250	2	
657	LC6ZHNAJ9H1000133	豪爵 250	2	
658	LC6PCJ506H1003121	豪爵 125	2	
659	LC6PCJ501H1003079	豪爵 125	2	
660	LC6PCJ501H1003091	豪爵 125	2	
661	LC6PCJ501H1003107	豪爵 125	2	
662	LC6PCJ501H1003169	豪爵 125	2	
663	LC6PCJ501H1003186	豪爵 125	2	
664	LC6PCJ502H1003052	豪爵 125	2	
665	LC6PCJ502H1003147	豪爵 125	2	
666	LC6PCJ502H1003181	豪爵 125	2	
667	LC6PCJ502H1003200	豪爵 125	2	

668	LC6PCJ502H1003214	豪爵 125	2	
669	LC6PCJ503H1003142	豪爵 125	2	
670	LC6PCJ504H1003067	豪爵 125	2	
671	LC6PCJ504H1003134	豪爵 125	2	
672	LC6PCJ504H1003165	豪爵 125	2	
673	LC6PCJ504H1003215	豪爵 125	2	
674	LC6PCJ505H1003076	豪爵 125	2	
675	LC6PCJ506H1003183	豪爵 125	2	
676	LC6PCJ507H1003077	豪爵 125	2	
677	LC6PCJ507H1003130	豪爵 125	2	
678	LC6PCJ508H1003105	豪爵 125	2	
679	LC6PCJ508H1003198	豪爵 125	2	
680	LC6PCJ509H1003095	豪爵 125	2	
681	LC6PCJ509H1003159	豪爵 125	2	
682	LC6PCJ50XH1003087	豪爵 125	2	
683	LC6PCJ50XH1003140	豪爵 125	2	
684	LC6PCJ50XH1003168	豪爵 125	2	
685	LC6PCJ50XH1003185	豪爵 125	2	
686	LC6ZHNAJ8H1000141	豪爵 250	2	
687	LC6ZHNAJ9H1000116	豪爵 250	2	
688	LG6ZHNAJ2F1000276	豪爵 250	2	
689	LC6ZHNAJ0H1000134	豪爵 250	2	
690	LC6ZHNAJ0H1000151	豪爵 250	2	
691	LC6ZHNAJ2E1000390	豪爵 250	2	
692	LC6ZHNAJ2H1000121	豪爵 250	2	
693	LC6ZHNAJ2H1000135	豪爵 250	2	
694	LC6ZHNAJ2H1000149	豪爵 250	2	
695	LC6ZHNAJ2H1000152	豪爵 250	2	
696	LC6ZHNAJ3F1000271	豪爵 250	2	
697	LC6ZHNAJ3F1000285	豪爵 250	2	
698	LC6ZHNAJ3H1000127	豪爵 250	2	
699	LC6ZHNAJ3H1000130	豪爵 250	2	
700	LC6ZHNAJ3H1000144	豪爵 250	2	
701	LC6ZHNAJ3H1000158	豪爵 250	2	
702	LC6ZHNAJ3H1000161	豪爵 250	2	
703	LC6ZHNAJ4H1000122	豪爵 250	2	
704	LC6ZHNAJ4H1000136	豪爵 250	2	
705	LC6ZHNAJ4H1000153	豪爵 250	2	
706	LC6ZHNAJ4H1000167	豪爵 250	2	
707	LC6ZHNAJ5H1000128	豪爵 250	2	
708	LC6ZHNAJ5H1000131	豪爵 250	2	
709	LC6ZHNAJ5H1000145	豪爵 250	2	
710	LC6ZHNAJ6H1000137	豪爵 250	2	
711	LC6ZHNAJ6H1000140	豪爵 250	2	
712	LC6ZHNAJ6H1000168	豪爵 250	2	
713	LC6ZHNAJ6H1000171	豪爵 250	2	
714	LC6ZHNAJ6H1000392	豪爵 250	2	
715	LC6ZHNAJ7H1000115	豪爵 250	2	

716	LC6ZHNAJ7H1000129	豪爵 250	2	
717	LC6ZHNAJ7H1000132	豪爵 250	2	
718	LC6ZHNAJ7H1000146	豪爵 250	2	
719	LC6ZHNAJ7H1000163	豪爵 250	2	
720	LC6ZHNAJ8H1000138	豪爵 250	2	
721	LC6ZHNAJ8H1000172	豪爵 250	2	
722	LC6ZHNAJ9E1000385	豪爵 250	2	
723	LC6ZHNAJ9E1000628	豪爵 250	2	
724	LC6ZHNAJ9F1000274	豪爵 250	2	
725	LC6ZHNAJ9F1000324	豪爵 250	2	
726	LC6ZHNAJ9H1000147	豪爵 250	2	
727	LC6ZHNAJ9H1000150	豪爵 250	2	
728	LC6ZHNAJ9H1000164	豪爵 250	2	
729	LC6ZHNAJ0H1000120	豪爵 250	2	
730	LC6ZHNAJ0H1000165	豪爵 250	2	
731	LC6ZHNAJXE1000394	豪爵 250	2	
732	LC6ZHNAJXH1000125	豪爵 250	2	
733	LC6ZHNAJXH1000142	豪爵 250	2	
734	LC6ZHNAJXH1000173	豪爵 250	2	
735	LG6ZHNAJ0E1000386	豪爵 250	2	
736	LG6ZHNAJ0E1000629	豪爵 250	2	
737	LG6ZHNAJ1E1000378	豪爵 250	2	
738	LG6ZHNAJ1E1000381	豪爵 250	2	
739	LG6ZHNAJ1F1000270	豪爵 250	2	
740	LG6ZHNAJ3E1000268	豪爵 250	2	
741	LG6ZHNAJ3E1000382	豪爵 250	2	
742	LG6ZHNAJ4E1000388	豪爵 250	2	
743	LG6ZHNAJ4F1000277	豪爵 250	2	
744	LG6ZHNAJ5E1000626	豪爵 250	2	
745	LG6ZHNAJ5F1000269	豪爵 250	2	
746	LG6ZHNAJ5F1000286	豪爵 250	2	
747	LG6ZHNAJ6E1000375	豪爵 250	2	
748	LG6ZHNAJ6E1000389	豪爵 250	2	
749	LG6ZHNAJ7E1000384	豪爵 250	2	
750	LG6ZHNAJ7E1000630	豪爵 250	2	
751	LG6ZHNAJ7F1000273	豪爵 250	2	
752	LG6ZHNAJ7F1000290	豪爵 250	2	
753	LG6ZHNAJ8F1000265	豪爵 250	2	
754	LG6ZHNAJ9E1000631	豪爵 250	2	
755	LG6ZHNAJ9F1000291	豪爵 250	2	
756	LG6ZHNAJXE1000377	豪爵 250	2	
757	LC6PCJ506H1003104	豪爵 125	2	
758	LC6PCJ507H1003080	豪爵 125	2	
759	LC6PCJ508H1003184	豪爵 125	2	
760	LC6PCJ509H1003064	豪爵 125	2	
761	LC6PCJ509H1003162	豪爵 125	2	
762	LC6PCJ50XH1003090	豪爵 125	2	
763	LC6ZHNAJ2H1000118	豪爵 250	2	

764	LG6ZHNAJ8E1000376	豪爵 250	2	
765	LC6PCJ500H1003048	豪爵 125	2	
766	LC6PCJ500H1003129	豪爵 125	2	
767	LC6PCJ501H1003155	豪爵 125	2	
768	LC6PCJ501H1004743	豪爵 125	2	
769	LC6PCJ503H1003187	豪爵 125	2	
770	LC6PCJ504H1003103	豪爵 125	2	
771	LC6PCJ504H1003151	豪爵 125	2	
772	LC6PCJ506H1003152	豪爵 125	2	
773	LC6PCJ507H1003046	豪爵 125	2	
774	LC6PCJ507H1003127	豪爵 125	2	
775	LC6PCJ508H1003041	豪爵 125	2	
776	LC6PCJ509H1003128	豪爵 125	2	
777	LC6ZHNAJ4H1000119	豪爵 250	2	
778	LC6ZHNAJ5H1000114	豪爵 250	2	
779	LG6ZHNAJ1E1000624	豪爵 250	2	
780	LG6ZHNAJ6F1000278	豪爵 250	2	
781	LG6ZHNAJ7E1000627	豪爵 250	2	
782	LC6PCJ2H2A0016292	豪爵 125	2	
783	LC6PCJ2H2A0016308	豪爵 125	2	
784	LC6PCJ2H2B0042361	豪爵 125	2	
785	LC6PCJ2H3A0016298	豪爵 125	2	
786	LC6PCJ2H3A0065145	豪爵 125	2	
787	LC6PCJ2H4A0065221	豪爵 125	2	
788	LC6PCJ2H4C0044744	豪爵 125	2	
789	LC6PCJ2H5B0042354	豪爵 125	2	
790	LC6PCJ2H6B0042170	豪爵 125	2	
791	LC6PCJ2H6B0042332	豪爵 125	2	
792	LC6PCJ2H7A0066900	豪爵 125	2	
793	LC6PCJ2HKA0055682	豪爵 125	2	
794	LC6PCJ500H1003082	豪爵 125	2	
795	LC6PCJ500H1003194	豪爵 125	2	
796	LC6PCJ502H1003102	豪爵 125	2	
797	LC6PCJ503H1003044	豪爵 125	2	
798	LC6PCJ503H1003092	豪爵 125	2	
799	LC6PCJ505H1003157	豪爵 125	2	
800	LC6PCJ508H1003072	豪爵 125	2	
801	LC6PCJ508H1003153	豪爵 125	2	
802	LC6PCJB3970073649	豪爵 125	2	
803	LC6PCJGE270003601	豪爵 125	2	
804	LC6PCJK2150A04557	豪爵 125	2	
805	LC6PCJKNJ41A65542	豪爵 125	2	
806	LC6ZHNAJ0H1000117	豪爵 250	2	
807	LC6ZHNAJ4H1000170	豪爵 250	2	
808	LC6PCJ500H1003180	豪爵 125	2	
809	LC6PCJ502H1003133	豪爵 125	2	
810	LC6PCJ505H1003210	豪爵 125	2	
811	LC6PCJ506H1003233	豪爵 125	2	

812	LC6PCJ508H1003203	豪爵 125	2	
813	LC6ZHNAJ1H1000126	豪爵 250	2	
814	LG6ZHNAJ1F1000267	豪爵 250	2	
815	LC6PCJ2H0B0042326	豪爵 125	2	
816	LC6PCJ2H3A0020741	豪爵 125	2	
817	LC6PCJ2H9B0042325	豪爵 125	2	
818	LC6PCJ2HXB0042334	豪爵 125	2	
819	LC6PCJ500H1003132	豪爵 125	2	
820	LC6PCJ505H1003057	豪爵 125	2	
821	LG6ZHNAJ0F1000289	豪爵 250	2	
822	LC6PCJGA2A0000556	铃木摩托车	2	
823	LC6PCJGAXA0000515	铃木摩托车	2	
824	LC6PCJGA3A0000534	铃木摩托车	2	
825	LC6PCJGA0A0000541	铃木摩托车	2	
826	LC6PCJGA4A0000543	铃木摩托车	2	
827	LC6PCJGA2A0000508	铃木摩托车	2	
828	LC6PCJGA1A0000547	铃木摩托车	2	
829	LC6PCJGA6A0000544	铃木摩托车	2	
830	LC6PCJGA8A0000528	铃木摩托车	2	
831	LC6PCJGA9A0000540	铃木摩托车	2	
832	LC6PCJGA0A0000555	铃木摩托车	2	
833	LC6PCJGAXA0000546	铃木摩托车	2	
834	LC6PCJGA0A0000538	铃木摩托车	2	
835	LC6PCJGA8A0000562	铃木摩托车	2	
836	LC6PCJGA6A0000494	铃木摩托车	2	
837	LC6PCJGA5A0000549	铃木摩托车	2	
838	LC6PCJGA4A0000557	铃木摩托车	2	
839	LC6PCJGA1A0000466	铃木摩托车	2	
840	LC6PCJGA9A0000490	铃木摩托车	2	
841	LC6PCJGAXA0000479	铃木摩托车	2	
842	LC6PCJGA4A0000560	铃木摩托车	2	
843	LC6PCJGA0A0000524	铃木摩托车	2	
844	LC6PCJGA6A0000558	铃木摩托车	2	
845	LC6PCJGA8A0000545	铃木摩托车	2	
846	LSNJHW305R0000274	杰迪牌	2	
847	LSNJHW307R0000275	杰迪牌	2	
848	LSNJHW302R0000278	杰迪牌	2	
849	LSNJHW300R0000263	杰迪牌	2	
850	LSNJHW30XR0000271	杰迪牌	2	
851	LSNJHW303R0000287	杰迪牌	2	
852	LSNJHW300R0000277	杰迪牌	2	
853	LSNJFN200R0000880	杰迪牌	2	
854	LSNJFN208R0000920	杰迪牌	2	
855	LSNJFN209R0000876	杰迪牌	2	
856	LSNJFN207R0000875	杰迪牌	2	

857	LSNJFN207R0000861	杰迪牌	2	
858	LSNJFN202R0000864	杰迪牌	2	
859	LSNJFN201R0000824	杰迪牌	2	
860	LSNJFN204R0000865	杰迪牌	2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车辆保险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 1、保险内容：

1.1 机动车辆保险险别：\_\_\_\_\_；

##### 2、投保人：

3、保险标的：车辆信息详见服务需求（具体车辆以实际为准）

4、保险及服务期限：\_\_\_\_\_（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_\_\_\_\_。

A、甲方签收的承保车辆保险单。

B、正式的发票。

C、其他：\_\_\_\_\_。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_\_\_\_\_。

#### 三、组织实施

1、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2、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3、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 四、理赔

乙方应保证采购项目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需程序完成采购项目的理赔实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五、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服务，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5、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交接资料及数据。
- 6、乙方须在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和甲方确定车辆保额等具体情况，确保车辆不脱保。

六、违约责任：甲方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余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投诉扣除 \_\_\_\_\_ 元，第三次投诉扣\_\_\_\_\_元，第四次投诉扣\_\_\_\_\_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乙方将自动失去本次采购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同时，此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投标单位下一年度参与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的资格。

1.1 收到保险具体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1.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4 未按时提供上月该投标单位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 3、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的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承诺函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同时任何一方在执行过程中都不得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

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 3.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4.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4.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4.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4.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05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二)	提供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	同一保险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
(四)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集采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五)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六)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年限；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5. 详细评审

5.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5.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前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4 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

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5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 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 标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报价\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服务于本项目所有的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因为单位的特殊性及部分车辆参数不详细，投标人报价时需实际勘察车辆，没有实际勘察导致报价有误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 商务部分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和田市某单位：

关于贵方 202\_\_年\_\_月\_\_日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和田市某单位 2024 年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营业执照；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有效期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4、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 5、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标项1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参与标项2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

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扶持政策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先生/女士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 9、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理赔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按合同约定执行，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9.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 1、具有履行保险合同服务的售前、售后服务等能力；
- 2、专业服务人员情况；
- 3、应急时间安排；
- 4、其它服务承诺；
- 5、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1、质量保证书

要求：

- 1、未发生事故理赔和用户服务的投诉等；
- 2、保证事故理赔和用户服务上不发生投诉等。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2、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或服务期限	签约及完成时间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以上业绩须附经双方签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必须符合相关类似项目。

###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5、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投标保函；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第三部分

## 技术部分

17、投标保险服务数量、内容、品牌、理赔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8、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19、投标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0、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险种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